

南亞技術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系校內實習辦法

102.6.13 系務會議通過
103.9.18 系務會議修訂
104.4.16 系務會議修訂
104.6.16 系務會議修訂
107.5.21 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休閒事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日間部學生實習除依照課程標準實施教學外，為培養並增進學生實用職業知識、技能及職業道德，提高學生實習效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未規範者悉依其他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二條：本系學生（適用 107 年入學起算）畢業前須修畢校內實習(一)(二)，每學期實習時數 36 小時(二上至二下)，二學期共計時數 72 小時。

第三條：學生於實習前須參加校內實習說明會，以充分瞭解實習工作內容與時數核定方式。

第四條：為維持服裝儀容之整潔，學生實習除實習單位特殊規定外，需穿著本系規定之服裝。

第五條：學生實習應遵守實習規定，務求準時到達會場，不得遲到早退，需盡心實習，並

注意安全。不按規定者，實習時數不予計算（請參看附錄說明）。

第六條：實習內容與時程規定如下：

- 1.專業教室實習（必選，須完成指定時數）：
 - (1) 實習旅行社：每學期 8 小時。
 - (2) 旅遊服務中心：每學期 8 小時。
 - (3) 實習健身中心：每學期 8 小時。
- 2.參加校內相關活動（來賓參訪學校或校際慶典）
- 3.參加系上相關活動（系務相關活動之助理人員）
- 4.參加觀光休閒、運動或餐旅管理相關業界實習及研習活動
- 5.參加校內、外競賽或公益服務

第 6-1 條 扣除前述專業教室之指定時習時數後，尚有剩餘時數（36-24=12 小時），可繼續任選 1-5 項中實習項目繼續完成，惟在學期結束前兩週（第 16 週），須完成每學期 36 小時之時數，否則該學期校內實習成績不予及格。

第 6-2 條 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、研討會及公益服務之抵扣：

- (1) 於全國大專校院際比賽或全國單項專業相關，榮獲冠軍可以抵扣 20 小時、亞軍 18 小時、季軍 15 小時、殿軍 12 小時、第五名 10 小時、第六名 8 小時，優勝或佳作抵扣 6 小時，參加而未獲獎者抵扣 2 小時。於校內各項競賽(不包含學生社團活動)，榮獲前三名者抵扣 8 小時，第四到六名抵扣 6 小時，參加而未獲獎者抵扣 2 小時。以上各級比賽抵扣，不得重覆申請畢業門檻證照點數認證。
- (2) 參加觀光休閒、運動或餐旅管理相關企業見習，前項每項見習活動，每學期抵扣不得高於 6 小時。
- (3) 參加校內相關活動服務或校外公益服務者，一學期抵扣不得高於 12 小時。
- (4) 取得國際相關證照或乙級證照者，可抵扣校內實習時數 12 小時，丙級證照者可扣抵校內實習時數 6 小時，但不得重覆申請畢業門檻證照點數認列。

第 6-3 條 欲申請各項實習時數抵扣者，活動前應經由指導老師同意，實習結束後須持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抵扣。

第 6-4 條 其他未有列示之實習內容，應經由指導老師同意始可承認。

第七條：認可活動係指經系上同意協辦之支援活動，實習學生應事先獲得系上同意。

第八條：實習期間如遇無法解決之問題，應立刻向實習單位主管及指導老師反應，以便儘速處理，避免造成傷害。

第九條：學生實習成績計算標準，以學生選擇之各校內實習項目依時數比例評定計算。

包含 (1) 實習表現成績 (2) 實習出勤狀況 (3) 實習成果報告：

1. 實習旅行社成績計算：佔總成績 30%，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之。
2. 中壢旅客服務中心成績計算：佔總成績 20%，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之。
3. 實習健身中心(運動休閒見習)成績計算：佔總成績 25%，由實習指導老師評定之。
4. 其他實習活動成績計算標準：佔總成績 25%，由實習輔導老師評定之。

第十條：本實習時數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（第 16 週）繳回系辦統計。

第十一條：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實習委員會認定之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核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校內實習學生出席實施準則

壹、請假規定

本系學生前往各實習單位及校內外支援活動，如因故無法進行時，應依學校規定提前向實習單位主管理請假手續，並應依各實習單位請假規定辦理。規定如下：

一、各類請假均需附有關證明文件，實習前完成請假調班手續(附錄二 實習請假調班單)。

二、實習補假辦法

1. 請事假、病假及喪假原則以一比一補足所缺時數。
2. 請當日事假者，遲到及曠職，須以一比二補足所缺時數。
3. 請公假者，僅可以抵實習假一次，其他須以一比一補足所缺時數。
4. 遲到一分鐘補一小時，遲到十分鐘(含)以上以曠班論，未請假者以曠班論，曠班一次補三倍實習時數，三次以上者以零分計。
4. 補實習原則上以在請假單位補足所缺時數，特殊情形由指導老師另案處理。
5. 補完時數者，應依規定填寫實習紀錄單，經指導老師簽章認可後，交回系辦登錄。

貳、實習獎懲規定

- 一、學生重大違規事項，經實習單位或指導老師通知後，依違規情節之輕重，謹慎處理，必要時需派員訪視。
- 二、學生於校內實習期間，得適用學生手冊各項規範事項辦理。
- 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南亞技術學院 休閒事業管理系 校內實習（一）證明單

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班級：____年____班（入學年度：108） 性別：男 女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*轉學生：轉進學年度_____

類別	實習項目	時數 (小時)	子項說明	認證方式	實習單位 核定時數	實習指導 老師簽名
A	實習旅行社	8	旅行社實習	國旅領團見習心得照片電子檔		
B	旅遊服務中心	8		簽到表、工作日誌電子檔		
C	實習健身中心	8	健身中心實習	拍照簽到表、工作日誌		
D	參加校內活動	0-12	來賓參訪或貴賓接待	由指導老師認定		
E	系上相關活動	0-12	協助系上行政事務	由指導老師認定		
F	參加觀光休閒、運動或餐旅管理實習或校內外研習活動	0-12	觀光休閒、運動或餐旅管理實習或研習活動	活動證明（須先向系上實習老師申請）		
G	參加校內外競賽或公益服務	0-12	1.校內外競賽	參賽證明/競賽成績		
			2.公益服務	參加證明（須先向系上實習老師申請）		
H	相關證照			乙級證照抵扣 12 小時，丙級證照扣抵 6 小時，但不得重覆申請畢業門檻證照點數認列		

備註：1. 實習時數時數確認由老師或主管簽章後才能予以承認。

2. 請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繳回系辦，本卡妥善保管請勿遺失，否則校內實習學分不予承認。

實習輔導教師（簽章）：

109-2 學年度 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校內實習時數記錄表(校內一)

班級：____年____班(入學年度：____) 性別：□男 □女

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*轉學生：轉進學年度(日期)

序號	實習日期	實習名稱(實習類別)	簽到時間	簽退時間	活動負責人 確認簽章欄	時數	輔導教師核可時數
健身房[核定定 8 小時。需完成指定報告或活動]							
1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2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3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4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旅行社[核定定 8 小時。需完成實習旅行社&指定報告或活動]							
5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6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7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8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9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10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旅遊服務中心[核定定 8 小時。需完成指定報告或活動]							
11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12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13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14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15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16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17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18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其他自排 12H[需完成指定報告或活動]							
19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20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21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22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23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24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備註							

109-2 學年度 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校內實習時數記錄表 重修生

重修學年度 _____ 班級：__年__班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序號	實習日期	實習名稱(實習類別)	簽到時間	簽退時間	活動負責人 確認簽章欄	時數	輔導 教師 核可 時數
重修科目：							
1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2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3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4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5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6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7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8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9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10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11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12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13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14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15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16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17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18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19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20	月 日		時 分	時 分			
備註							

	活動名稱：			
	執行期間： 學年度 學期			
	年 月 日 : 時 ~ : 分			
	班級	學號	姓名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休閒事業管理系 校內實習 專案活動證明單

活動指導老師(簽名)：

附錄（二）

校內實習學生調班單

- 實習旅行社
- 健身房
- 旅遊服務中心

以下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需調班實習，懇請老師給予調班，學生並承諾於請假起一週內完成補班(課)。

班級/學號/姓名：

原定實習時間： 年 月 日 第 節

補班實習時間： 年 月 日 第 節

專業科目校內實習指導老師 簽章

實習旅行社實習學生公假通知單

以下為實習學生前往**實習旅行社見習**，懇請任課老師給予公假

班級/學號/姓名：

學號：

時間： 年 月 日 第 節

實習地點：國旅見習員 中壢旅遊服務中心

任課教師： 簽章

指導老師： 簽章

